

江门市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宣讲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精神，根据市十三次党代会“实施承诺制”的改革要求，市政府2017年9月印发了《江门市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试点意见》、2018年9月印发了《江门市进一步深化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试点方案》，江门市在全省率先开展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

一、什么是投资项目承诺制

根据国家的改革精神，投资项目承诺制是指在一定领域、区域内先行试点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探索创新以政策性条件引导、企业信用承诺、监管有效约束为核心的管理模式。

试点思路总结为6句话，即：投资政策引导、建立承诺标准、企业自主承诺、健全信用保障、依法加强监管、完善配套改革。通过上述方式，改变现行“先审后批、先批后建”的管理新模式，即将原来要求在开工前需要完成的部分审批事项，将完成时限延后到竣工前，这样企业就可以在签订了承诺书（视同法定行政许可）的情况下，按照承诺组织项目建设，然后在竣工前按照现行管理模式完善手续报批，这样将极大缩短项目前期工作，加快项目落地。

二、为什么要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

（一）政府的角度

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是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的要求，解决前期审批环节多、审批时间长、审查事项繁、重事前审批，轻事中事后监管等问题，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和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

（二）企业的角度

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通过大幅缩短项目前期工作的方式，降低企业政策性成本，具体来说：

1、项目可以早日开工、早日投产。将本来需要在开工前完成的部分审批手续，后移至项目竣工前，大幅缩短前期工作时间，实现早日开工，早日投产。

2、可以降低企业成本。前期时间越长，企业资金成本越高，收益也相变慢。项目尽快开工，可以有效降低企业成本。

3、可以缓解企业压力。将办理审批手续的时间拉长至竣工投产前，企业可在比较长的时间内“从容”、“抽空”办理。

4、提供更多选择。实行双轨制，企业可以选择按照正常的方式办理审批，也可选择承诺制办理审批。

自 2018 年 9 月实施承诺制改革以来，已有一批项目按照承诺制管理，实践证明可以为前期工作提速 2 个月左右，

选择了承诺制的企业普遍点赞。

三、怎么做投资项目承诺制

(一) 实施的地域范围。

1、1+6 园区：即江门国家高新区、蓬江滨江新城、新会银洲湖、鹤山工业城、台山工业新城、开平翠山湖科技产业园、恩平工业园。

2、“五个万亩园区”：即台山工业新城拓展区、翠山湖科技产业园拓展区、深江产业园（司前、大泽园区）、粤澳（江门）产业合作示范区、珠西新材料集聚区。

3、其他区域：由审批部门按照“一事一议”的原则，商企业妥善办理。

在上述区域建设的符合国家、省的产业政策，未列入《江门市投资准入负面清单》禁止建设、限制建设的项目，均可选择采用承诺制。

(二) 实施的具体审批手续

共有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等 16 个项目建设经常需要办理的审批手续，详见《江门市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试点意见》及《江门市进一步深化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试点方案》。

(三) 怎么办理承诺制的手续

第一步：首先需要了解相关政策。

1、通过互联网搜索《江门市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试点

意见》及《江门市进一步深化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试点方案》了解；

2、通过登录“江门市发展改革局”官网，在右下角飘窗中点击“承诺制改革专栏”进入了解政策；

3、致电“江门市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试点小组办公室”**3950023、3276638** 咨询，我们将为您提供详细的政策解释和引导服务。

4、直接向当地发改局、或者相关审批业务办理的单位了解。

第二步：联系办理审批手续的政府部门，签订承诺书。

情况一：拟建项目符合标准版本的承诺书，即可立即签署承诺书。

情况二：若认为标准承诺书的内容与企业拟建项目的情况有一定的差异，在不违背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况下，企业可与审批部门协商制定承诺书，并签署。

情况三：对于列入试点的 16 项审批事项中的部分技术审查类，企业提交审查资料后，经审批部门审查认为需要进行进一步修改完善，企业若认为可以按照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同时企业又急需该批文开展其他工作，也可申请签订“按照修改意见修改完善后实施的承诺书”，即可立即取得相关批复文件。

在签订承诺书前，请务必详细了解你需要签订的承诺书

的内容，确定是否可以做到承诺书所约定的内容。这个非常重要。

第三步，按照承诺内容组织项目建设并履行责任

一是要求管理人员、中介服务机构、施工单位、设备供应商等，严格按照承诺的内容组织项目建设。需要履行如下责任：

- 1、严格约束上述相关人员，按照承诺书组织项目建设；
- 2、将承诺书在项目建设地显著位置公示；
- 3、按照承诺书约定，定期报告履行承诺书的；
- 4、按照承诺书约定，接受审批部门的监督检查；

二是若未履行承诺书的约定，相关部门将按照《江门市投资领域失信联合惩戒办法（试行）》对企业进行失信惩戒。主要惩戒内容：

1、失信企业（含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失信行为列入不良信用记录，并在同级信用网站、审批单位门户网站曝光。列入不良信用记录后，按照国家信用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2、对失信企业进行联合惩戒，如在政府采购、工程招投标、国有土地出让等工作中，对失信单位依法予以限制或者禁入；银行金融机构严格贷款条件，对其审慎授信；对失信企业投资项目审批、建设实行最严格的审查、监管等等。

三是若未履行承诺书的约定，相关部门将按照《江门市

投资领域失信联合惩戒办法（试行）》对企业进行失信惩戒、追究责任。

1、对隐瞒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作出承诺后不履行承诺，或违法违规组织项目建设的，审批单位依法予以查处。已经取得批复文件的，审批单位依法撤销。已经开工建设的，依法责令其停止建设，进行整改或恢复原状。

2、在项目建设全过程，勘察、设计、评审、施工、监理等服务单位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罚、惩戒。

3、企业未履行承诺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企业自行承担。

四是救济制度，为了鼓励企业参与改革，加快项目落地，我们也制定了救济政策。

1、承诺退出机制。对未开工建设且前期工作中未有违反承诺内容的项目，企业可提出解除承诺申请，经审批单位审核后解除承诺，解除承诺的项目按照现行管理模式管理。

2、审慎使用失信惩戒制度。在改革探索期，审慎使用失信惩戒制度，在不违背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对于能及时纠正失信行为且没有造成危害的，可从轻进行惩戒或免于惩戒。

各位企业家都是守法经营、信守承诺的典范，相信这些兜底政策不会有用武之地。

第四步，完善手续。

按照承诺书的约定，在项目竣工前（或其他约定的时间前）完善资料，送原审批部门完成正式手续办理流程。完成

手续后，承诺书自动实效。

第五步，竣工验收。

凡是验收不合格的，一律不得投产，能整改的限期整改，无法整改的，责令拆除并依法作出处罚。

四、容缺办理措施

1、容缺审批。企业提出审批要求，在次要审批要件不全的情况下，审批单位一次性告知企业审批条件和需要提交的资料，企业以书面形式承诺其符合审批条件，并能够按照承诺，在规定期限内提交暂缺材料，履行相关责任，由审批单位立即作出行政审批决定，出具相关批文。

2、容缺受理。对非即办类审批事项，在基本条件、关键材料具备，允许在非关键性材料缺少或存在瑕疵的前提下先行受理并进入审核程序，待材料补正后及时出具办理结果。

具体容缺办理的内容，可通过互联网搜索《江门市进一步深化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试点方案》查阅。